

特約醫院合約書

廠商編號：38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實踐大學(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)

乙方：馨蕙馨醫院

為增進民眾福利及健康，甲方同意與馨蕙馨醫院（含彌馨診所、博愛蕙馨醫院及附設產後護理之家、育緯月子中心、河堤麗緻月子中心）訂定特約醫院合約，期能提升醫療服務，並就特約事項，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合作事項：

一、合約期間、終止及展延

本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甲乙雙方欲終止合約內容，需提前 30 日以書面告知對方。本約期限屆滿前一個月，若任一方無以不續約之書面通知他方，本約自期限屆滿時起自動展延一年，嗣後亦同。

二、識別認證

甲方員工、會員及其配偶、直系親屬、學生（以下簡稱特約會員）前往乙方就醫時應主動出示「員工識別證（不含名片）或學生證」，以供乙方服務人員於消費交易時用於識別。

三、優惠內容

經雙方議定後，乙方提供甲方如下表所示之優惠項目：

| 項目 | 優惠內容 |
|-----|---|
| 優惠一 | 看診時掛號費享 7 折 ◆享有優惠之醫療機構含馨蕙馨醫院、博愛蕙馨醫院、彌馨診所 ◆享有優惠之看診科別含婦產科、內科肝膽腸胃、乳房外科、心臟內科、整形外科、新陳代謝科、家醫科、放射診斷科、泌尿科、勞工體檢、兒科、生長發育 |
| 優惠二 | 月子中心住滿 15 天(含)以上房費享 95 折 ◆須於博愛蕙馨醫院生產者 ◆月子中心含博愛蕙馨醫院附設產後護理之家、育緯月子中心、河堤麗緻月子中心 ◆除天數折扣外，不與其他折扣合併使用且折扣不累計 ◆優惠方案合約適用期間以入住日為主(非簽約日) ◆對折扣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諮詢月子中心專員 |
| 優惠三 | 彌馨美醫單次價享 9 折、療程(套組)優惠價再享 95 折 ◆不與促銷優惠活動合併使用 ◆每月促銷優惠活動詳情由乙方不定期發電子郵件提供予甲方窗口 |

四、合作事項

1. 甲方人員就醫時，乙方醫護人員需善盡醫療之責，使甲方獲得最高水準醫療服務。

2. 合約期間甲、乙雙方應以互惠原則，合作推廣本合作案，且不得有減損或破壞他方商譽之行為。
3. 甲方同意於合約期間，於其各式會員專屬網站、企業員工公告及活動上（現場活動、員工刊物、員工網站、服務櫃台廣告板位等）進行相關及必要之訊息揭露，公告知會所屬各單位。
4. 甲、乙雙方確認，未因本合約而與他方之營業生有任何之委任、授權、代理或類似之法律關係；故乙方與甲方特約會員間之消費關係，或甲方與其員工之法律行為，如生有任何糾紛，應各自依法協商解決，與他方無涉。

五、智慧財產權

1. 乙方同意甲方得於本約目的範圍內，使用乙方提供之商品、商標、文宣、圖片及影音等（以下簡稱活動圖文），以達宣傳效果；乙方並應擔保所提供甲方之活動圖文，並無侵害或牽涉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2. 雙方合作相關之活動圖文如有更新或異動之必要，應檢具相關書面及電子資料，主動通知他方辦理更新或異動。

六、保密義務

甲乙雙方因本案而知悉之他方營業秘密或相關資料，一律視為機密不得對外透露；倘因違反本項規定致他方遭受損害者，可歸責之一方應負相關損害賠償之責。

七、合作爭議

若有合作爭議（如產生醫療糾紛、營業機密洩漏等）時，雙方應依誠信原則、協商共謀解決為主；倘有涉訟情事，雙方同意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八、合約之生效

雙方同意本合約一式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任何一方未經雙方同意，不得將本契約移轉或讓與第三人。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項，得由甲、乙雙方協議修訂之。